

威海市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威海市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

二、办理依据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和实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的通知（威政办发》〔2010〕94号）、《威海市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社会救助制度有关问题解释》（威人口发〔2008〕51号）、《关于印发《威海市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社会救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威人口发〔2008〕5号）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乳山市大孤山镇计划生育综合服务中心

四、办理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只救助困难家庭夫妻，单亲家庭按个人计）：

- 1、具有威海市居民户口；
- 2、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
- 3、属于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家庭或双女家庭，其中，独生子女家庭是指夫妻双方生育孩次（再婚夫妻合并计算）不超过两次且现有一个子女的家庭，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家庭是指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且未

再收养子女的家庭，双女家庭是指现有两个女孩的家庭；

4、家庭成员中夫妻双方及子女至少有1人经民政部门确认为威海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5、夫妻双方均没有被确认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城乡独生子女死亡或残疾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五、申请材料

1、该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2、经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出具并盖章的低保户有效证明；

3、家庭所有成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独生子女家庭还需提交《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村（居）委会出具的独生子女家庭证明，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家庭还需提交村（居）委会或公安户籍部门出具的子女死亡证明，双女家庭还需提交村（居）委会出具的双女家庭证明。

往年已确认的计划生育困难救助家庭需重新提交该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经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出具并盖章的低保户有效证明，人口计生部门应对其计划生育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六、基本流程

1、个人申请。

2、村级审议、镇级审核、区市审批。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每年十一月集中办理、确认，即时受理、限时办结。

九、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大孤山镇计划生育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2、电话咨询：0631—6715322